

当好安商护企的“老娘舅”

——运城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检察机关进企业宣传“八号检察建议”相关内容,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资料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运城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和市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运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惩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到引导涉案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合规管理,从平等保护涉案各方合法权益到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职,充分发挥“四大检察”综合职能,打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组合拳,努力当好安商护企的“老娘舅”,推动构建公正透明、优质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重拳出击打击侵权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立足职责,重点惩治侵犯企业权益及企业人员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和破坏市场秩序、侵犯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27件288人,提起公诉357件607人;加大惩处侵犯企业权益的职务犯罪,尤其是在职能监管、行政审批中的“吃拿卡要”行为,今年共办理影响营商环境职务犯罪案件45件49人;充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强化对涉及企业相关案件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同时,坚持办理案件与追赃挽损并重,特别是在办理企业作为受害人的案件过程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挽回企业的损失,2023年为企业追赃挽损共计352.27万元。

近年来,销售假冒汾酒商标商品的情况在新绛县屡禁不止,不仅扰乱了社会经济市场秩序,也给农村食品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2022年9月16日,新绛县公安局接到举报,称发现侵犯注册汾酒商标犯罪线索。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发现,张某某2018年至2022年期间,从太原、吕梁等地购买大量假冒汾酒系列“53%vol汾酒”“48%vol汾酒”“42%vol醇老白汾”和“42%vol巴拿马”等6个商标品种汾酒,在其经营的副食经销部对外销售,销售金额12万元。同时,依法查获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汾酒324箱,价值16万余元。公安机关向新绛县检察院通报案件情况后,县检察院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进一步查清犯罪数额,同时督促侦查机关对查扣的侵权产品进行食品安全鉴定。2022年12月21日,新绛县公安局以张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新绛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3年3月17日,新绛县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并同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后新绛县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同时,判处张某某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金35万余元。

案件审查办理过程中,新绛县检察院发现,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县域行政区域内侵权行为查处工作不足,县域执法专业能力薄弱,是导致张某某销售假冒侵权产品得不到及时查处的主要原因。针对该问题,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落实打击侵权假冒执法责任,建立系统检查、跟踪落实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检查行动”。县市场监管部门采纳了检察机关建议,检查酒类经营单位109户,立案查处1起行政违法行为。县检察院在后面的回访中了解到,经过一系列整顿治理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

花钱找工作 当心掉“坑”里

民警提醒:请通过正规途径求职

本报讯 “花钱”就能找个好工作,你心动了?不法分子就是利用就业者的焦急心理诈骗钱财的。12月9日,万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赴太原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破获两起诈骗案,追赃挽损69万元。

11月21日,万荣县公安局分别接到辖区居民卜先生、徐先生报案,均称其为儿子安排工作,被骗60万元。经过了解,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卜先生、徐先生的儿子均在太原某大学上学,该校老师张某在学校散布可以为儿子安排工作的信息。作为学生家长,卜先生、徐先生知道后便与张某联系,张某谎称自己认识“大领导”,可以帮助儿子的儿子安排正式工作。后张某分别向二人索要60万元作为活动费用。收到转账后,张某将所得钱财一部分给“上线”吴某(已另案处理),一部分用于自己日常消费。后卜先生、徐先生多次询问张某事情进展,张某均称正在办理让两人耐心等待。后来,工作没有踪影,钱也不要回来,二人便纷纷报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公安部门为受害人追回涉案资金69万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广大求职者,找工作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通过正规途径求职,不要轻信“托人情”“找关系”“走后门”,避免落入骗子的陷阱。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及时报警。(冯利军)

全民反诈 运城反诈
反诈专线 96110

反诈专线 96110

汾酒在新绛县域销售份额提升了15%。

以办案促治理 以监督促规范

合法经营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为了给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运城市检察机关以理念更新为引领,以办案促治理,以监督促规范,扎实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在办案中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由专业人员参与企业合规考察、指导、监督企业执行。同时,联合其他行政机关实地走访涉案企业,帮助企业有效整改落实,督促企业合法经营。

某公司是四川省眉山市“三十强企业”,主要生产销售铝棒。周某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7月至10月,周某在明知河南省巩义市赵某某、贺某某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200吨危险废物二次铝灰委托二人非法转运处置。赵某某、贺某某将这些危险废物全部处置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刘某某,刘某某在未做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将这些铝灰堆放在天津市一废旧工厂内。该市环保部门查处时发现,铝灰固体废物已产生大量氨气,严重污染土壤、大气环境。经专业机构鉴定,上述堆放物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物。

案发后,周某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科学规范处置危险废物。2022年1月18日,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天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其所任公司主动向检察机关提出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申请。

天津市检察院联合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开展社会调查后发现,周某所在公司拥有6.8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生产线,年销售收入约12亿元,年纳税额1000万元,并计划投入大量生产环保资金申报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同时发现,该公司存在环保意识淡薄、对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处置流程不规范、危险废物追踪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启动合规考察程序,与四川省检察机关

共同组建第三方组织,开展异地合规工作。通过合规整改,该公司规范经营,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建成,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16805万元,缴纳税款121万元。同时,该公司在合规整改中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铝灰已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处置完毕。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周某自首、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改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向法院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于2023年6月16日以周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与此同时,天津市检察院向河津市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建议内容,积极开展“河津市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依法取缔处置6家“散乱污”企业,行政拘留7人。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5件,在保障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运营的干扰,引导企业合法经营。

除了积极开展涉企合规工作,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强化组织领导,均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检察院印发了《运城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召开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会,确定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三项”保障措施,市县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与101家企业确立“一对一”服务关系,开展常态化入企走访、调研。河津市检察院深入龙门集团,帮助该企业申报省级培训(实训)基地;临猗县检察院对寄递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提供法律建议;平陆县检察院多方沟通走访,帮助停业整改的服装企业寻求最优解决方案,为企业纾困解难。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以食品药品安全为切入点加强消费领域公益诉讼监督,协同行政单位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的溯源治理。

2022年,永济市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协作平台向永济市检察机关反馈有多名行政违法人员

尿检呈阳性,但均否认吸毒,且均有在一家店饮食羊汤经历的可疑线索。检察机关接到线索后经综合研判,将线索推送给永济市市场监管部门,多次销售给周某。周某将掺有罂粟壳粉末的调料放入羊肉汤,在其经营的羊肉馆内销售。2021年7月12日,永济市检察院对周某某、景某某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后永济市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24万元;判处景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6万元。2022年5月18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除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外,永济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涉案门店吊销许可证,涉案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在辖区内开展非法添加专项整治行动,对该市40余家羊肉馆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相关违法情况。

今年以来,运城市检察院多次与行政执法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完善案件移送抄送程序、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制度。在完善沟通机制的同时,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聚焦涉企行政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领域,妥善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于行政违法案件构成刑事犯罪的,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仅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也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运城市检察机关接下来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增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使命感,以保护知识产权、开展涉企合规、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检企联动机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沟通协作 督促依法行政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以食品药品安全为切入点加强消费领域公益诉讼监督,协同行政单位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的溯源治理。

2022年,永济市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协作平台向永济市检察机关反馈有多名行政违法人员

千万别为生活添“赌”!

我市公安机关查处多起赌博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赌博不仅败坏社会风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还容易滋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我国法律严禁禁止赌博行为。一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对涉赌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近日,公安机关接二连三查处多起赌博案。

天津市公安局捣毁一处赌博窝点

11月30日,天津市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涉赌窝点的线索,迅速出击当场抓获涉赌人员8人,扣押涉赌资金1.5万元。犯罪嫌疑人薛某勇、薛某刚、薛某峰3人自今年11月25日以来,纠集卫某某等多名涉赌人员在其家中以“推饼子”的形式进行赌博,薛某勇等3人按照比例从中抽取好处费。目前,犯罪嫌疑人薛某勇等3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违法嫌疑人卫某某等5人因赌博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近日,平陆县公安局民警千里追击,侦破一起网络赌博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违法行为人3名。

今年10月,平陆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涉赌线索,因网络赌博案件隐蔽性强、线索核查复杂,涉案人员多且分散,大大增加了民警的侦查难度。民警从细微之处打开局面,先后辗转北京、湖北等地,通过大量的侦查工作,最终成功掌握了该网络赌博团伙的犯罪证据,于11月21日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习某某、赵某某和违法行为人景某某、陈某某、王某某。

经查,该团伙自2022年12月以来利用网络赌博App以“福利彩”的形式作为伪装,降低群众对网络赌博的排斥心理,同时又以高额的中奖率和“抽水”返利,引诱群众参与网络赌博并发展下线,涉案赌资60万余元。犯罪嫌疑人习某某、赵某某从中非法获利5万余元。

目前,该网络赌博团伙已被摧毁,两名犯罪嫌疑人、3名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处置,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近日,稷山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涉赌线索,立即展开行动,连续抓获涉赌嫌疑人3名。

11月30日,稷峰镇某工厂工人万某利用休息时间,在手机上通过“某棋牌”App以捕鱼的方式进行赌博,涉赌金额800元。

12月1日,蔡村乡贾某利用手机浏览器进入赌博网站,参与“老虎机”和百家乐赌博。经查,从今年3月开始,他便开始通过网络参与赌博,涉赌金额3万余元。

12月6日,太阳乡韩某利用手机通过投注方式进行赌博,涉赌金额9700元。

目前,违法行为人万某、贾某、韩某已被稷山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平陆公安打掉一网络赌博团伙

法治动态

邻里纠纷巧化解 三方联动促和谐

新绛三泉派出所警网融合排民忧

本报讯 “警察同志,你赶紧过来一趟,这几家人因为宅基地发生纠纷,聚在一起怕出事啊!”日前,新绛县公安局三泉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网格员的求助电话后,急忙赶往事发现场。

原来,陈某在三泉镇购置了一块旧的宅基地,打算明年开春盖新房,就趁着冬日想把老的房宅清理一下。与这个宅基地挨着的几户居民,看到陈某清理房宅就过来阻止,理由是自家宅院房子地势低,怕陈某盖了新房,地基高了以后,给自家排水造成不畅,出现水泡房的情况。

清楚矛盾纠纷的症结所在后,新绛县公安局三泉派出所启动了三级联调工作机制,主动同镇政府、村委会联系,并将各方当事人邀请到村委会进行调解。“你们看,人家把基地买在这儿了,你们不能不让人家盖房,这怎么说也是人家的地盘。”“你把家安置在这儿后,就跟他们是邻居了。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这几家说得也有道理,你们应该就这个事情商量好,以后动工盖房了也能少很多麻烦。”调解过程中,民警、村干部、网格员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做各方的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最终几家人就盖房一事在村“两委”主干和民警的见证下定下了几条约定,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至此,一桩邻里矛盾纠纷在多方调解机制下迅速得到化解,避免了有可能发生的干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新绛县公安局三泉派出所近年来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警网融合,并以此为依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该所坚持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将责任扛在肩上,把行动落到实处,从做好群众点滴小事干起,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李建伟)

夏县交警五项措施 预防冬季交通事故

本报讯(记者 乔植)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冬季低温、雨雪、大风、霜冻等气象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辖区交通安全形势,采取五项措施,全力推进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夯实预警研判工作。结合辖区历来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通过对事故车辆情况、道路状况和事故原因的梳理、分析,从中找出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采取针对性对策措施。同时,教育民警辅警时刻绷紧事故防控弦。

夯实源头监管工作。积极会同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值班备勤制度,科学调整勤务模式,及时调整警力部署,重点加强道路巡逻管控。

夯实安全防范工作。要求一线路面警力按照分工时段和岗位职责,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努力把事故预防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加大对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电动车和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乱停乱放、疲劳驾驶、超员、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

夯实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在客货客运站、违法大厅处理窗口、车管所、驾校、学校等地发放宣传传单、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典型事故展板、滚动播放“保护生命、平安出行”LED宣传语,向过往司乘人员讲解安全行车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教育广大驾驶员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维护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蒲楠 校对 李静坤